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按照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首要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合规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现就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该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

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2、《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在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中，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等有关方面执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程序。公司董事层面和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方针和目标，积极应对公司当前发展所面临的形势和困难，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全面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贯彻落实。

（一）公司治理

2018 年，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定期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均涉及控股股东华讯科技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内控体系建设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股利分配透明度，完善公司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特制定《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

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如实、完整记录了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且按规定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16 华讯 01”私募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对“16 华讯 01”开启回售程序，本次回售债券数量为 10,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063,800,00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规模为 0 张。最终在规定的兑付期限内足额支付至各债券持有人银行账户，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摘牌。

（八）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方条件、方案、预案以及可行性分析报告逐一对比，认为董事会提交上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的要求。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加强对公司重大项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和监督范围，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